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ST SYSTEM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東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有關參與中國綠色道路照明專案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內蒙古鑫睿商貿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內蒙古鑫睿商貿及本公司均已表示有興趣於未來就中國之綠色道路照明專案開展共同合作。

倘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專案擬進行之合作得以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涉及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建議之合作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需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10(1)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內蒙古鑫睿商貿有限公司與東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內蒙古鑫睿商貿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均已表示有興趣於未來就中國之綠色道路照明專案開展共同合作。

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i)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 僅供識別

(ii) 訂約各方

(a) 內蒙古鑫睿商貿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內蒙古鑫睿商貿有限公司已在國內多個地區推廣市政節能路燈產品和專案，充分累積在該市場的產品技術應用，市場銷售推廣，節能模式運用和品牌定位的經驗，已經成為專注於節能策劃及實施的城市建設運營投資商和專業服務商，並開始形成了“鑫睿節能”的投資品牌。

(b) 本公司

(iii) 諒解備忘錄之範圍

訂約各方同意各於未來就中國之綠色道路照明專案開展共同合作。

根據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 (i) 訂約各方計畫主要專注共同合作發展中國之綠色道路照明項目；
- (ii) 專案之範圍將包括節能路燈的改造、包工型整體直接採購、合同能源管理(EMC)、採購結合EMC改造以及業務管理；
- (iii) 為達致上述目標，訂約各方達成下列共識：
 - (a) 訂約各方同意就內蒙古鑫睿商貿有限公司之專案集資活動、投資及收購展開合作；
 - (b) 本公司同意透過證券或銀行貸款（經有關監管規定許可）向內蒙古鑫睿商貿有限公司提供包括集資活動在內之財務援助，以支持其綠色道路照明專案；及
 - (c) 而內蒙古鑫睿商貿有限公司同意給予本公司優先權，為其專案之財務援助提供顧問服務。

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

本集團致力物色符合本集團投資準則之合適投資，並不斷尋求及（如適用）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參與中國之綠色道路照明項目將為本集團提供參加大型項目之良機，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得以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涉及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建議之合作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佈載有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之主要特點。本公司將就可能交易任何重大發展及將採取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或批准規定之行動作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光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1)內蒙古鑫睿商貿有限公司；與(2)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就參與中國之綠色道路照明專案專案所訂立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鑫睿商貿」	指	內蒙古鑫睿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雯慧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雯慧女士、梁家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黃國威先生、廖俊寧先生及徐兆鴻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http://fastsystems.etnet.com.hk>內刊登。